**2014年中国水资源公报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**一、水资源量**

深圳

**降水量**2014年，全国平均降水量622.3mm，与常年值基本持平。从水资源分区看，松花江区、辽河区、海河区、黄河区、淮河区、西北诸河区6个水资源一级区（以下简称北方6区）平均降水量为316.9mm，比常年值偏少3.4%；长江区（含太湖流域）、东南诸河区、珠江区、西南诸河区4个水资源一级区（以下简称南方4区）平均降水量为1205.3mm，与常年值基本持平。从行政分区看，东部11个省级行政区（以下简称东部地区）平均降水量1045.8mm，比常年值偏少5.4%；中部8个省级行政区（以下简称中部地区）平均降水量925.4mm，比常年值偏多1.1%；西部12个省级行政区（以下简称西部地区）平均降水量501.0mm，与常年值基本持平。

**地表水资源量**2014年全国地表水资源量26263.9亿m3，折合年径流深277.4mm，比常年值偏少1.7%。从水资源分区看，北方6区地表水资源量为3810.8亿m3，折合年径流深62.9mm，比常年值偏少13.0%；南方4区为22453.1亿m3，折合年径流深657.9mm，比常年值偏多0.6%。从行政分区看，东部地区地表水资源量5022.9亿m3，折合年径流深471.3mm，比常年值偏少3.1%；中部地区地表水资源量6311.6亿m3，折合年径流深378.3mm，与常年值基本持平；西部地区地表水资源量14929.4亿m3，折合年径流深221.7mm，比常年值偏少1.9%。

2014年，从国境外流入我国境内的水量187.0亿m3，从我国流出国境的水量5386.9亿m3，流入界河的水量1217.8亿m3；全国入海水量16329.7亿m3。

**地下水资源量**全国矿化度小于等于2g/L地区的地下水资源量7745.0亿m3，比常年值偏少4.0%。其中，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1616.5亿m3；山丘区浅地下水资源量6407.8亿m3；平原区与山丘区之间的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279.3亿m3。我国北方6区平原浅层地下水计算面积占全国平原区面积的91%，2014年地下水总补给量1370.3亿m3，是北方地区的重要供水水源。在北方6区平原地下水总补给量中，降水入渗补给量、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、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分别占50.4%、35.8%、8.1%和5.7%。

**水资源总量**2014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27266.9亿m3，比常年值偏少1.6%。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1003.0亿m3，占地下水资源量的12.9%（地下水资源量的87.1%与地表水资源量重复）。从水资源分区看，北方6区水资源总量4658.5亿m3，比常年值偏少11.6%，占全国的17.1%；南方4区水资源总量为22608.4亿m3，比常年值偏多0.7%，占全国的82.9%。从行政分区看，东部地区水资源总量5332.3亿m3，比常年值偏少3.5%，占全国的19.6%；中部地区水资源总量6768.8亿m3，比常年值偏多0.5%，占全国的24.8%；西部地区水资源总量15165.8亿m3，比常年值偏少1.8%，占全国的55.6%。全国水资源总量占降水总量45.2%，平均单位面积产水量为28.8万m3/km2。

**二、蓄水动态**

**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**2014年对全国601座大型水库和3310座中型水库进行统计，水库年末蓄水总量3749.1亿m3，比年初蓄水总量增加229.2亿m3。其中，大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3351.3亿m3，比年初增加234.9亿m3；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397.8亿m3，比年初减少5.7亿m3。北方6区水库年末蓄水量比年初共减少73.0亿m3，其中松花江区减少52.0亿m3，南方4区水库年末蓄水量比年初共增加302.2亿m3，其中长江区增加255.0亿m3。各省级行政区水库年末蓄水量与年初比较，湖北、贵州和广西等16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库蓄水量增加，共增加蓄水量432.3亿m3；吉林、广东和辽宁等13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库蓄水量减少，共减少蓄水量203.1亿m3；西藏自治区水库蓄水量没有变化。

**北方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**2014年，北方16个省级行政区对73万km2平原地下水开采区进行了统计分析，年末浅层地下水储存量比年初减少72.5亿m3。6个水资源一级区中，淮河区、黄河区和西北诸河区地下水储存量分别增加28.3亿m3、23.9亿m3和2.2亿m3，海河区、辽河区和松花江区分别减少92.2亿m3、24.4亿m3和10.3亿m3。按省级行政区统计，地下水储存量增加的有8个省（自治区），其中安徽和江苏分别增加14.5亿m3和11.7亿m3；储存量减少的有8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其中河北、辽宁和山东分别减少53.1亿m3、16.6亿m3和12.5亿m3。

**三、水资源开发利用**

**供水量**2014年全国总供水量6095亿m3，占当年水资源总量的22.4%。其中，地表水源供水量4921亿m3，占总供水量的80.8%；地下水源供水量1117亿m3，占总供水量的18.3%；其他水源供水量57亿m3，占总供水量的0.9%。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，蓄水工程供水量占32.7%，引水工程供水量占32.1%，提水工程供水量占31.3%，水资源一级区间调水量占3.9%。在地下水供水量中，浅层地下水占85.8%，深层承压水占13.9%，微咸水占0.3%。在其他水源供水量中，主要为污水处理回用量和集雨工程利用量，分别占80.9%和15.3%。

南方4区供水量3314.7亿m3，占全国总供水量的54.4%；北方6区供水量2780.2亿m3，占全国总供水量的45.6%。南方省份地表水供水量占其总供水量比重均在86%以上，而北方省份地下水供水量则占有相当大的比例，其中河北、河南、北京、山西和内蒙古5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约一半以上。

全国海水直接利用量714亿m3，主要作为火（核）电的冷却用水。海水直接利用量较多的为广东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苏和山东，分别为286.7亿m3、155.3亿m3、58.4亿m3、56.3亿m3和55.7亿m3，其余沿海省份大都也有一定数量的海水直接利用量。

**用水量**2014年全国总用水量6095亿m3。其中，生活用水占总用水量的12.6%；工业用水占22.2%；农业用水占63.5%；生态环境补水（仅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、湿地补水）占1.7%。

按水资源分区统计，南方4区用水量3314.7亿m3，占全国总用水量的54.4%，其中生活用水、工业用水、农业用水、生态环境补水分别占全国同类用水的66.2%、75.9%、45.0%、35.0%；北方6区用水量2780.2亿m3，占全国总用水量的45.6%，其中生活用水、工业用水、农业用水、生态环境补水分别占全国同类用水的33.8%、24.1%、55.0%、65.0%。

按东、中、西部地区统计，用水量分别为2194.0亿m3、1929.9亿m3、1971.0亿m3，相应占全国总用水量的36.0%、31.7%、32.3%。生活用水比重东部高、中部及西部低，工业用水比重东部及中部高、西部低，农业用水比重东部及中部低、西部高，生态环境补水比重基本一致。

**用水消耗量**2014年全国用水消耗总量3222亿m3，耗水率（消耗总量占用水总量的百分比）53%。各类用户耗水率差别较大，农业为65%；工业为23%；生活为43%；生态环境补水为81%。

**废污水排放量**废污水排放量指工业、第三产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等用水户排放的水量，但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排放量和矿坑排水量。2014年全国废污水排放总量771亿t。

**用水指标**2014年，全国人均综合用水量447m3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（当年价）用水量96m3。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402m3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.530，万元工业增加值（当年价）用水量59.5m3，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（含公共用水）213L/d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81L/d。

按东、中、西部地区统计分析，人均综合用水量分别为389m3、451m3、537m3；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差别较大，分别为58m3、115m3、143m3，西部比东部高近1.5倍；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分别为363m3、357m3、504m3；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41.9m3、64.1m3、47.9m3。

**四、水体水质**

**河流水质**2014年，对全国21.6万km的河流水质状况进行了评价。全年Ⅰ类水河长占评价河长的5.9%，Ⅱ类水河长占43.5%，Ⅲ类水河长占23.4%，Ⅳ类水河长占10.8%，Ⅴ类水河长占4.7%，劣Ⅴ类水河长占11.7%，水质状况总体为中。从水资源分区看，西南诸河区、西北诸河区水质为优，珠江区、长江区、东南诸河区水质为良，松花江区、黄河区、辽河区、淮河区水质为中，海河区水质为劣。从行政分区看（不含长江干流、黄河干流），西部地区的河流水质好于中部地区，中部地区好于东部地区，东部地区水质相对较差。

**湖泊水质**2014年，对全国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和面积较大的121个主要湖泊共2.9万km2水面进行了水质评价。全年总体水质为Ⅰ～Ⅲ类的湖泊有39个，Ⅳ～Ⅴ类湖泊57个，劣Ⅴ类湖泊25个，分别占评价湖泊总数的32.2%、47.1%和20.7%。对上述湖泊进行营养状态评价，大部分湖泊处于富营养状态。处于中营养状态的湖泊有28个，占评价湖泊总数的23.1%；处于富营养状态的湖泊有93个，占评价湖泊总数的76.9%。国家重点治理的“三湖”情况如下：

1. 太湖：若总氮不参加评价，全湖总体水质为Ⅳ类。其中，东太湖和东部沿岸区水质为Ⅲ类，占评价水面面积的18.9%；五里湖、梅梁湖、贡湖、湖心区、西部沿岸区和南部沿岸区为Ⅳ类，占78.2%；竺山湖为Ⅴ类，占2.9%。若总氮参评，全湖总体水质为Ⅴ类。其中，东太湖水质为Ⅲ类，占评价水面面积的7.4%；五里湖、东部沿岸区水质为Ⅳ类，占评价水面面积的11.7%；贡湖、湖心区和南部沿岸区为Ⅴ类，占64.1%；其余湖区均为劣Ⅴ类，占16.8%。太湖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。各湖区中，五里湖、东太湖和东部沿岸区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，占湖区评价面积的19.1%；其余湖区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，占80.9%。

（2）滇池：耗氧有机物及总磷、总氮污染均十分严重。无论总氮是否参加评价，水质均为Ⅴ类，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。

（3）巢湖：西半湖污染程度重于东半湖。无论总氮是否参加评价，总体水质均为Ⅴ类。其中，东半湖水质为IV~Ⅴ类、西半湖为Ⅴ~劣Ⅴ类。湖区整体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。

**水库水质**2014年，对全国247座大型水库、393座中型水库及21座小型水库，共661座主要水库进行了水质评价。全年总体水质为Ⅰ～Ⅲ类的水库有534座，Ⅳ～Ⅴ类水库97座，劣Ⅴ类水库30座，分别占评价水库总数的80.8%、14.7%和4.5%。对635座水库的营养状态进行评价，处于中营养状态的水库有398座，占评价水库总数的62.7%；处于富营养状态的水库237座，占评价水库总数的37.3%。

**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**2014年全国评价水功能区5551个，满足水域功能目标的2873个，占评价水功能区总数的51.8%。其中，满足水域功能目标的一级水功能区（不包括开发利用区）占57.5%；二级水功能区占47.8%。

评价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3027个，符合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指标要求的2056个，达标率为67.9%。其中，一级水功能区（不包括开发利用区）达标率为72.1%，二级水功能区达标率为64.8%。

**省界水体水质**2014年，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对全国527个重要省界断面进行了监测评价，Ⅰ～Ⅲ类、Ⅳ～Ⅴ类、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64.9%、16.5%和18.6%。各水资源一级区中，西南诸河区、东南诸河区为优，珠江区、松花江区、长江区为良，淮河区为中，辽河区、黄河区为差，海河区为劣。

**地下水水质**2014年，对主要分布在北方17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平原区的2071眼水质监测井进行了监测评价，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差。其中，水质优良的测井占评价监测井总数的0.5%、水质良好的占14.7%、水质较差的占48.9%、水质极差的占35.9%。

**说明：《公报》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，均未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。**

**表1 2014年各水资源一级区水资源量**单位：亿m3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水资源一级区 | 降水量（mm） | 地表水资源量 | 地下水资源量 | 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| 水资源总量 |
| 全国 | 622.3 | 26263.9  | 7745.0  | 1003.0  | 27266.9  |
| 北方6区 | 316.9  | 3810.8  | 2302.5  | 847.7 | 4658.5  |
| 南方4区 | 1205.3  | 22453.1  | 5442.5  | 155.3  | 22608.4  |
| 松花江区 | 511.9  | 1405.5  | 486.3  | 207.9  | 1613.5  |
| 辽河区 | 425.5  | 167.0  | 161.8  | 72.7  | 239.7  |
| 海河区 | 427.4  | 98.0  | 184.5  | 118.3  | 216.2  |
| 黄河区 | 487.4  | 539.0  | 378.4  | 114.7  | 653.7  |
| 淮河区 | 784.0  | 510.1  | 355.9  | 237.9  | 748.0  |
| 长江区 | 1100.6  | 10020.3  | 2542.1  | 130.0  | 10150.3  |
| 其中：太湖流域 | 1288.3  | 204.0  | 46.4  | 24.9  | 228.9  |
| 东南诸河区 | 1779.1  | 2212.4  | 520.9  | 9.8  | 2222.2  |
| 珠江区 | 1567.1  | 4770.9  | 1092.6  | 15.5  | 4786.4  |
| 西南诸河区 | 1036.8  | 5449.5  | 1286.9  | 0.0  | 5449.5  |
| 西北诸河区 | 155.8  | 1091.1  | 735.6  | 96.3  | 1187.4  |

**表2 　 2014年各水资源一级区供用水量** 单位：亿m3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水资源一级区 | 供水量 | 用水量 |
| 地表水 | 地下水 | 其他 | 总供水量 | 生活 |  | 农业 | 生态环境 | 总用水量 |
| 工业 | 其中:直流火（核）电 |
| 全国 | 4921 | 1117 | 57 | 6095 | 767  | 1356  | 478  | 3869  | 103  | 6095  |
| 北方6区 | 1750.5 | 989.3 | 40.3 | 2780.2 | 259.4  | 326.8  | 39.6  | 2126.9  | 67.1  | 2780.2  |
| 南方4区 | 3169.9 | 127.7 | 17.1 | 3314.7 | 507.2  | 1029.3  | 438.7  | 1742.1  | 36.1  | 3314.7  |
| 松花江区 | 288.5 | 218.6 | 0.9 | 507.9 | 29.8  | 54.7  | 13.7  | 414.7  | 8.8  | 507.9  |
| 辽河区 | 97.7 | 103.7 | 3.4 | 204.8 | 30.2  | 32.6  | 0.0  | 135.7  | 6.3  | 204.8  |
| 海河区 | 132.9 | 219.7 | 17.8 | 370.4 | 59.3  | 54.0  | 0.1  | 239.5  | 17.6  | 370.4  |
| 黄河区 | 254.6 | 124.7 | 8.2 | 387.5 | 43.1  | 58.6  | 0.0  | 274.5  | 11.3  | 387.5  |
| 淮河区 | 452.6 | 156.4 | 8.3 | 617.4 | 81.2  | 105.9  | 25.8  | 421.0  | 9.3  | 617.4  |
| 长江区 | 1919.7 | 81.3 | 11.7 | 2012.7 | 282.2  | 708.2  | 363.4  | 1002.6  | 19.7  | 2012.7  |
| 其中：太湖流域 | 338.2 | 0.3 | 5.0 | 343.5 | 52.8  | 206.6  | 162.0  | 81.9  | 2.3  | 343.5  |
| 东南诸河区 | 326.9 | 8.3 | 1.4 | 336.5 | 63.9  | 115.1  | 16.5  | 150.2  | 7.3  | 336.6  |
| 珠江区 | 824.6 | 33.1 | 3.9 | 861.6 | 152.6  | 196.1  | 58.8  | 504.6  | 8.3  | 861.6  |
| 西南诸河区 | 98.7 | 5.0 | 0.1 | 103.8 | 8.6  | 10.0  | 0.0  | 84.6  | 0.7  | 103.8  |
| 西北诸河区 | 524.4 | 166.3 | 1.6 | 692.2 | 15.8  | 21.0  | 0.0  | 641.5  | 13.8  | 692.2  |

注：生态环境用水不包括太湖的引江济太调水10.6亿m3、浙江的环境配水27.4亿m3和新疆的塔里木河向大西海子以下河道输送生态水、阿勒泰地区向乌伦古湖及科克苏湿地补水共9.7亿m3。